

#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

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经开）第五大街 85 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。

#####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坤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决定于 2022

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61,013,9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.66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受股东委托的代表人9人，代表股份55,590,87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.43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,423,11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2368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30,390,9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.742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013,9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0,390,9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013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390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013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390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013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390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013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390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590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117%；反对 5,423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88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967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1555%；反对 5,423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84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以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,590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11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423,1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88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967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155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423,11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8445%。

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013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390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013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390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0日